金花制药厂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金花制药厂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项目

二、采购单位：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三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四、项目概况：一般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合理运输方式，完成金花制药厂药品货物运输业务（包含货物保险）。为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，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，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服务的连续性和物流信息化对接功能，为市场销售提供有效支持。

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四年，即2021年10月至2025年9月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
2、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，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
3、提供地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4、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5、投标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，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，具有三级城市（或者县级城市）转运能力，在西安市有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运作仓库和不少于10辆能够在西安市运营的自有或长期签约的运输车辆。

6、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的企业。

7、具备制药企业物流运作经验，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。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。

9、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自动弃标。

10、以上投标企业提供信息须真实有效，如存在虚假或欺瞒则解除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定标方式：综合评分法

七、投标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28日12:00:00

投标企业需将以上第五条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（附投标企业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[illegible]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，并[illegible]内），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一同发至邮箱 xz@ginwa.com.cn。

八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1、投标保证金的缴纳：

招标报名前，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2000元并以[illegible]指定账户[illegible]（备注可标注为一般物流承运商投标保证金），否则，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（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，在**2021年7月20日 12:00前发至邮箱** xz@ginwa.com.cn）。

2、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：

企业名称：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

账　号：61001862500052500335

九、招标人联系方式：

地　址：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202号

招标答疑人：客户服务部[illegible]

电话（传真）：029-81778700/88336602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1年7月1[illegible]日